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（支付命令聲請）意旨略以：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176等共計24筆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係由原告為管理機關，然遭被告以貨櫃集散場無權占用，占用面積合計約10,046.28平方公尺（如聲證三，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，是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自民國85年9月至112年1月所積欠之使用補償金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計新臺幣5884萬4608元，為此請求被告依法給付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地址設於桃園市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固具有管轄權，惟被告於112年6月7日具狀略稱：事涉新北市汐止區之土地，屬士林地院管轄，且依原告主張無權占用土地之範圍，尚需鑑界釐清，為謀訴訟經濟便利之效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士林地院管轄等語（參本院卷第19-21頁聲請狀），對此項聲請，原告亦表同意（參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。據上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規定，及審酌民事訴訟法「以原就被原則」本係以保障被告權益為主要目的，被告既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並經原告同意，且考量日後審理

中需至系爭土地現場履勘之便利性、訴訟經濟等因素，本院爰將本件訴訟移轉至士林地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